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 至 12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### 一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:

# (一) 火災次數比較:

111 年火災次數為 1,046 次(如圖 1),較 110 年 966 次增加 80 次(+8.3%)。火災次數按行政區分(如圖 2)前 3 大依序為中壢區 163 次、平鎮區 122 次、桃園區 104 次。

圖 2、111 年桃園市火災次數熱度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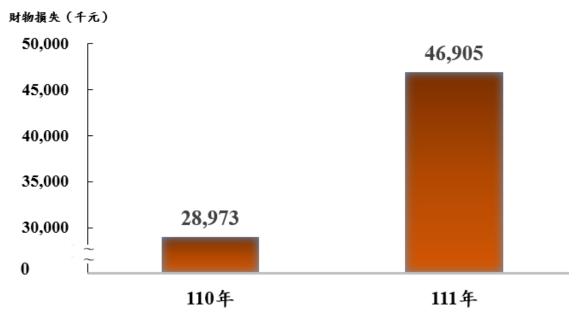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二) 財物損失比較:

111 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46,905 千元(如圖 3),較去年 28,973 千元增加 17,932 千元(+61.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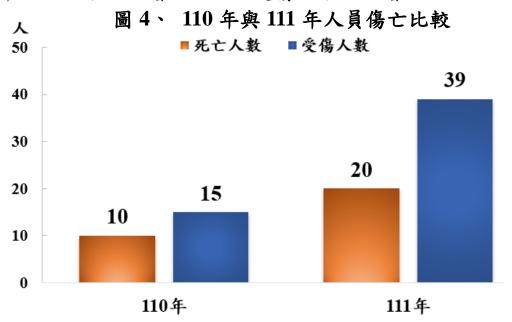
圖 3、 110 年與 111 年財物損失比較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 (三) 人員傷亡比較:

111年火災死亡人數20人,受傷人數39人(如圖4),較110年死亡人數10人增加10人,受傷人數15人增加24人。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(四) 起火處所比較:

111年火災發生次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路邊172次(占16.4%),其次為廚房98次(占9.4%);較去(110)年同期,墓地減少15次最多(如表1)。

表1 110年與111年起火處所比較表

單位:次

												-	JE
起火處所年(月)別	合計	客廳	餐廳	臥室	書房	廚房	浴廁	神明廳	陽台	庭院	辨公室	教室	倉庫
110年	966	41	7	88	4	82	10	19	36	4	14	2	52
111年	1,046	44	11	96	-	98	12	13	30	5	17	5	70
與110年相較 増減數	80	3	4	8	-4	16	2	<b>-</b> 6	-6	1	3	3	18

起火處所 年(月)別	機房	攤位	工寮	樓梯間	電梯	管道間	走廊	停車場所	騎樓	路邊	墓地	其他
110年	9	4	16	8	-	-	7	22	11	182	25	323
111年	8	6	6	9	-	1	11	31	15	172	10	376
與110年相較 增減數	-1	2	-10	1	-	1	4	9	4	-10	-15	53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# (五) 建築物類別比較:

111年建築物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217次(占38.2%)最高,集合住宅 141次(占24.8%)次之(如表 2,

圖 5);按行政區分前 3 大依序為中壢區 109 次、桃園區 82 次、平鎮區 69 次(如圖 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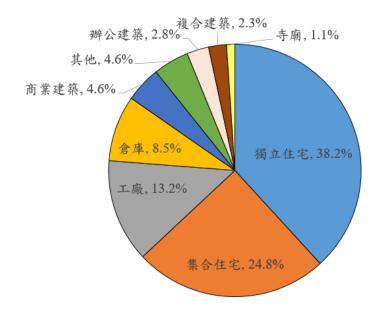
表2 110年與111年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單位: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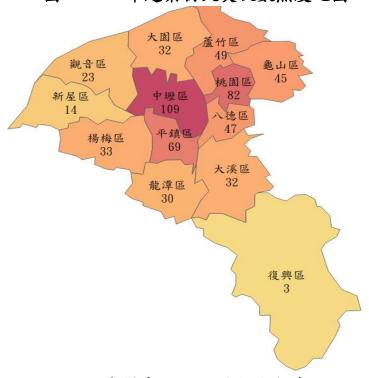
類別	合計	獨立 住宅	集合 住宅	辨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 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
年(月)別 110年	535	218	133	7	<b>建</b>	10 10	37	81	3	27
111年	568	217	141	16	26	13	48	75	6	26
與110年相較 增減數	33	-1	8	9	7	3	11	-6	3	-1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# 圖 5、111 年建築物類別火災占比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6、111 年建築物火災次數熱度地圖

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 (六) 起火原因比較:

111年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285次(占27.2%)為最高,較 110年多28次;其次為因燃燒雜草、垃圾247次(占23.6%),較110年多77次(如表3)。

表3 110年與111年起火原因比較表

單位:次 起火原因 敬神 爐火 電氣 機械 玩火 烤火 合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掃墓 菸蒂 烹調 因素 設備 年(月)別 祭祖 110年 966 46 2 4 36 53 257 18 70 111年 1,046 49 10 73 14 45 285 11 3 與110年相較 80 -1 -22 -7 3 -8 28 增減數

起火原因年(月)別	施工 不慎	易燃品自燃	瓦斯 漏氣 或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交通事故	天然災	遺留火種	因燃燒 雜草、 垃圾	原因不明	其他
110年	8	3	8	3	2	5	-	142	170	-	139
111年	16	5	17	5	6	8	-	105	247	-	140
與110年相較 增減數	8	2	9	2	4	3	-	-37	77	-	1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### (七)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:

111 年縱火案 49 次,較 110 年同期增加 3 次 (如表 4)。

表4 110年與111年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單位:次 時段 合 15 18 21 年(月)別 計 3 12 15 18 21 24 2 3 110年 46 6 6 8 49 8 9 8 2 7 3 111年 6 6 與110年相較 3 -7 4 -2 增減數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# 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分析 111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火災,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次數(共計 433 次)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(約 76.2%),為此研擬相關措施並於 112 年持續推動,以強化該類場所防火及防災應變作為:
  - 1.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本局於 111年編列預算100萬元,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,875 個,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住宅場所設置; 截至111年12月底,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有816,486

戶,本市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設置安裝率97.3%,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作業。

#### 2.加強防火宣導

- (1)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,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,持續由 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 導,總計 5,667 戶次、7,854 人次。
- 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,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、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、防火宣導、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,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2,004 場次,宣導人數 99,561 人次。
- (3) 111 年本局為進一步深化各年齡層之居家防火宣導效果 ,製作2部宣導短片(檢修申報及大樓逃生宣導)及宣導 圖卡、懶人包,並置於本局網站、臉書社群等廣為宣傳 ,增加可看性及社群觸及。
- (4) 本局首次以火災調查為主軸,鎖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計 80 名,辦理「一日小小火災調查員」活動,藉由闖關活動課程,認識火源了解火災的危害,體驗火場暗黑惡劣環境,依舊能膽大心細找尋火災之危險因子,期讓小小防火種籽透過與家人分享所學之危險因子,進而避免危害,達到居家防火之目標。

## 3.加强消防安全檢查

- (1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,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 之消防安全設備檢(抽)查及複查,設備不符規定經通 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,將其該場所 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- (2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,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,並加強防火宣導,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,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,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,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3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,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,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,不合規定之處所均

要求限期改善,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- 4.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  - (1) 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,要求業者 本身自主檢查外,並依規定派員複查,以確保該場所消 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態。
  - (2) 持續由各大隊辦理說明會,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 及目的,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,並由各 大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,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。
- 5.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 檢查,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,並配合本局 辦理各項消防演練,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。
- 6.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 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,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 製定消防防護計畫,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- (二)分析 111 年起火原因,電氣因素占多數(約 27.2%),燃燒雜草、垃圾次之,惟與去(110)年比較,遺留火種減少 37 次幅度最大,因此本局將於 112 年持續加強宣導電氣火災、燃燒雜草及垃圾火災相關防範措施:
  - 1.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    - (1) 屋內配線裝修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,切勿逕自拉接 且使用耗電量較大之電器,如冷氣機、大型電熱水器等 ,應使用獨立專用迴路。
    - (2)電源線勿綑綁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,以避免線體產生高 溫蓄熱而破壞絕緣被覆,容易造成短路致生電氣火花。
    - (3)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,且使用前 詳閱使用說明書,電器如發生故障或異常(發熱)時, 應送廠商由專業人員修理,如不使用時應拔除插頭。
    - (4)避免使用延長線,如需使用,應注意連接電器之總電源不要超過延長線或插座之容量,避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。
    - (5) 使用電暖爐或石英燈管、鹵素燈泡等易生高溫之電器產品時,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,並切勿作為

烘烤衣服用途,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
- (6) 插頭與插座之間,應妥適連接,鬆動極易因接觸不良產 生局部高溫,並注意插座、插頭是否有過電流造成焦黑 之現象,經常檢視清理插頭及插座間之灰塵,避免結合 水份產生積污導電現象,導致火災危險。
- 2.加強防範燃燒雜草、垃圾火災宣導與措施
  - (1) 洽請轄內公、民營事業單位、有線電視台及電影院播放 相關宣導標語跑馬燈、宣導短片等,並懸掛宣導標語(幟) 或其他方式宣導,以提高民眾用火警覺。
  - (2) 與警察機關及環保單位協作,加強宣導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,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,不得為之;垃圾、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運,隨意焚燒將觸犯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規。
  - (3) 引火燃燒前,應先將滅火設備(水桶、滅火器、室內(外) 消防栓、防火毯...等) 備於旁邊。
  - (4) 引火前應先考慮風向、風速等氣象因素及環境是否有無 擴大火災疑慮。
  - (5) 燃燒完畢,應確實用水或砂石將焚燒剩餘之殘餘物熄滅、降溫至常溫,並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確認無複燃跡象才可離開現場。
- (三)分析 111 年縱火案件較去(110)年增加 3 次,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,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,因此本局 112 年仍將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:
  - 1.為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,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,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,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,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。統計 111 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3,371 家次,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3,333 家次,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3,039 家次,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3,076 家次,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(機)車 3,023 家次,協調業者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3,076 家次,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

片 2,966 家次。

2.本局蒐集縱火案件之時間、地點、縱火方法等相關資料, 定期按月統計、分析,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, 及每半年函請當地地方檢察署縱火案件處理情形,供追蹤 列管,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,強化地方檢察署、 警察及消防機關針對縱火案件的密切合作,加速破案,並 於111年11月14日以桃消調字第1110036024號書函頒所 屬各大(分)隊「112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 畫」,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、演練,以降低縱火案件 發生率,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